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 月 14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請各委員原則上接納在香港主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以及按照慣例，一併主辦 2023 年殘疾人亞運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

問題

在我們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及亞洲殘疾人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亞殘奧委會」)正式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及 2023 年殘疾人亞運會之前，我們需要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接納香港主辦上述運動會所涉及的財政承擔。

建議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如委員原則上接納有關財政承擔，香港便會分別向亞奧理事會和亞殘奧委會正式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和 2023 年殘疾人亞運會。以總直接開支計算，有關財政承擔約為 **60 億元**(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當中包括 **37 億元**運作開支及 **22 億 5,000 萬元**資本開支。

理由

香港主辦亞運會

3. 亞運會每 4 年舉辦一次，是亞洲最具規模的綜合運動會，由亞奧理事會屬下 45 個會員國家／地區派出約 11 000 名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參與。我們相信，主辦 2023 年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長遠的效益。2010 年 6 月 25 日，政府向亞奧理事會發信，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提交「意向書」，但附帶條件是政府的最終決定需視乎公眾諮詢結果，以及財委會是否接納主辦亞運會可能涉及的財政承擔。2010 年 9 月，當局展開公眾諮詢工作，以蒐集市民對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意見。諮詢期已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屆滿。2010 年 12 月 10 日，我們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參閱立法會 CB(2)465/10-11(07)號文件)。

4. 扼要而言，對於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雖然未獲絕大多數人士支持，但社會上支持申辦者為數頗眾，認為可藉此加強落實我們的長遠體育政策，並為進一步發展全港的體育文化奠定穩固的基礎。在諮詢後期，有見香港運動員在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屢創佳績，加上運動員懇切游說公眾支持申辦，民意明顯趨向支持申辦。

主辦亞運會可帶來的好處

5. 在仔細研究諮詢工作的結果，以及衡量支持和反對主辦亞運會的論據後，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申辦亞運會，符合香港的整體長遠利益。原因如下－

- (a) 主辦亞運會可為公眾提供更好的體育設施，對推動體育發展大有幫助；此外，亦可提倡健康生活方式、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水平、為下一代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以及加強社會凝聚力。
- (b) 主辦亞運會將成為各界的共同目標，並注入新的原動力，促使我們在特定的時間內為社會提供更完善的體育設施和基礎建設。
- (c) 在相關體育場地落成後，很可能吸引到更多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從而為香港帶來更多直接和間接經濟收益。

- (d) 主辦亞運會既可彰顯我們籌辦大型活動的能力，亦可展示我們的管理水平、運動員的成就和潛能，以及香港的多元化和活力，並為體壇和整個社會留下多項體育設施。
- (e) 以國際標準而言，本地運動員有不俗的水平。香港在廣州亞運會的獎牌榜上名列第 11 位，若按人口計算，我們在體育方面的成績比多個亞洲國家出色。香港殘疾運動員的表現亦十分驕人，我們在廣州殘疾人亞運會的獎牌榜上名列第 9 位。香港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證明，「主場」優勢對提升本地運動員的表現大有效用，而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公聽會上，體育界代表也提出了相同的見解。
- (f) 主辦亞運會可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有報告指出，亞洲其他主要城市均可能會申辦 2019 年或 2023 年亞運會，預計這些城市會藉此機會改善本身的基礎建設，並為自己的城市作宣傳。
- (g) 各地政府廣泛認同，主辦國際體育盛事，可為主辦者帶來長遠好處。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城市，均熱衷於申辦國際體育盛事，例如芝加哥、倫敦、里約熱內盧和東京，近年都曾申辦奧運會。
- (h) 本地體育界熱切期望政府提出申辦。他們已努力游說社會各界，主辦亞運會符合香港整體公眾利益。
- (i) 社會上支持申辦亞運會者為數頗眾。我們的電話調查顯示，有 46.3% 受訪者贊成申辦¹。此外，我們從一般途徑（例如傳真和郵件）收到來自 3 626 個個人的意見贊成申辦亞運會，佔所收到意見的 68.8%。在我們出席的諮詢論壇和交流會上，大部分發言的出席者都贊成主辦亞運會。我們亦諮詢了 18 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根據其中 7 個區議會主席的總結發言，大多數曾於該 7 區發言的議員都支持申辦亞運會。其中，大埔區議會更根據原來的場地計劃，通過支持申辦的

¹ 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進行的電話調查中，受訪者在考慮支持和反對申辦的理據及直接開支總額為 60 億元後，有 46.3% 表示贊成申辦建議，不贊成者則佔 48.9%。

動議。在相關會議上發言的 282 位區議員中，共有 127 位(45%)贊成申辦；9 位(3.2%)傾向支持香港在 2023 年後才提出申辦；57 位(20.2%)不贊成申辦；36 位(12.8%)對申辦有所保留；另有 53 位(18.8%)則持中立態度。

- (j) 香港是一個成熟的經濟體系，也是負責任的亞奧理事會成員，因此不應只滿足於參與其事，只要我們具備條件而且能力所及，便有責任主辦亞運會。申辦亞運會也可展示我們支持奧林匹克精神，以及香港並非只顧經濟發展。

經濟效益

6. 主辦亞運會將會帶動商機、吸引旅客消費和創造就業機會，使經濟直接及間接得益。亞運會將會吸引世界級運動員和教練來港參賽，從而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吸引內地及海外旅客到訪。間接方面，主辦亞運會有助加強市民的自豪感，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為進一步評估香港主辦亞運會在財政及經濟方面的影響，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根據顧問的預計，主辦亞運會可直接／間接創造的職位約有 9 400 至 10 100 個²，並可吸引約 48 000 至 66 000 名旅客來港。按照現時價格水平計算，估計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可達 4 至 5 億元。上述經濟效益的評估方法，已載於我們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供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會議討論的文件(參閱立法會 CB(2)208/10-11(01)號文件)。

申辦過程

7. 港協暨奧委會在 2010 年 6 月向亞奧理事會提交「意向書」後，在 2010 年 9 月接獲一系列申辦文件，其中包括編寫正式申辦計劃書的詳細指引和要求，以及一份主辦城市合約。作為亞奧理事會成員，香港的正式申辦計劃書須由港協暨奧委會提交。為就香港擬申辦亞運會事宜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意見和支援，我們在 2010 年 9 月 6 日成立了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臨時申辦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

² 其中因旅客消費而創造的職位為 1 500 至 2 200 個、改裝工程職位 1 800 個、保安工作職位 3 000 個、運輸服務職位 990 個、資訊科技服務職位 800 個、餐飲服務職位 700 個、以及亞運會籌備機構職位 615 個。

附件1 8. 申辦文件的內容綱領載於附件 1。在申辦計劃書中，申辦城市須就 23 項「主題」提供資料，解釋申辦城市將如何按照亞奧理事會的要求主辦亞運會。亞奧理事會在收到候選城市的資料檔案後，便會派遣一隊評估人員來港，以評估我們主辦亞運會的能力。根據亞奧理事會的規定，提交申請 2019 年及 2023 年亞運會主辦權的正式申辦計劃書限期為 2011 年 2 月 15 日，而申辦城市競逐 2019 年和 2023 年亞運會主辦權的選舉則會在 2011 年 7 月進行。

殘疾人亞運會

9. 按照慣例，主辦亞運會的城市也會主辦殘疾人亞運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亦會向亞殘奧委會申辦 2023 年殘疾人亞運會。香港如取得亞運會和殘疾人亞運會的主辦權，便會在亞運會結束後數個星期舉辦殘疾人亞運會。殘疾人亞運會為期約 8 天，參加者約有 5 500 名。亞運會的設施會在稍作改動後，供殘疾人亞運會之用。

運動員住宿安排

10. 主辦城市須為約 11 000 名參賽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提供住宿地方。此外，在亞運會結束後，選手村亦會用作接待殘疾人亞運會的 5 500 名參加者。選手村選址方面，須考慮亞運會比賽場地所在的位置，以及來往交通是否方便。選手村將會設有 3 000 個空調單位，分別供亞運會的約 11 000 名及殘疾人亞運會的約 5 500 名參加者入住。每個單位的寢室、浴室和廚房，均會合適地設有現代化的設備。選手村的核心地帶需設備齊全，有餐廳及食堂供應各國膳食，有便利店、銀行和禮拜場所等設施。其他設施包括國際傳媒中心及分科診所。此外，村內需設有選手村車隊，為住宿村內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11. 政府正就如何提供選手村探討最妥善的方案。由於正式申辦計劃書沒有規定申辦城市須提交選手村的詳細資料，現階段我們只會在申辦文件中承諾會提供符合亞奧理事會規定標準的選手村。

對財政的影響

預計運作開支及收入

12. 顧問根據「高」、「基準」和「低」情況估計運作開支及收入，有關估算是參考過往舉行的大型運動會的資料³。我們建議是次提交的文件，按「基準」情況評估財政承擔。

13. 按現時的价格水平計算，主辦 2023 年亞運會及殘疾人亞運會的「基準」預計運作開支約為 37 億元，分項數字如下－

	現時價格 (百萬元)
(a) 亞運會	
(i) 人力資源	684
(ii) 資訊科技	304
(iii)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	327
(iv) 體育賽事場地	211
(v) 財務和行政	110
(vi) 交通	98
(vii) 商業	151
(viii) 典禮	148
(ix) 保安	104
(x) 志願人員	41
(xi) 廣播	570
(xii)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	309
(xiii) 應急費用(上述(a)(i)至(xii)項的 10%)	306
小計	3,363

³ 這些大型運動會包括 2000 年悉尼奧運會、2006 年多哈亞運會、2006 年墨爾本英聯邦運動會、2007 年里約熱內盧泛美運動會、2008 年北京奧運會、2009 年香港東亞運動會及 2010 年廣州亞運會。

	現時價格 (百萬元)
(b) 殘疾人亞運會	
(i) 殘疾人亞運會	306
(ii) 應急費用(上述(b)(i)項的 10%)	31
小計	337
總計	<u>3,700</u>

附件 2 及 3 「高」和「低」預測運作開支數字載於附件 2。預計運作開支個別項目的詳細說明，載於附件 3。

14. 按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我們估計主辦 2023 年亞運會及殘疾人亞運會的「基準」預計收入為 7 億 7,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現時價格 (百萬元)
(a) 淨贊助收益	624
(b) 淨門票收益	84
(c) 淨商品銷售收益	42
(d) 其他收益	27
總計 ⁴	<u>777</u>

附件 4 及 5 「高」和「低」預測收入數字載於附件 4。預計收入個別項目的詳細說明，及 5 載於附件 5。

15. 根據上文第 13 及 14 段表述的預計運作開支及收入，如香港主辦 2023 年亞運會和殘疾人亞運會，按現時的價格水平計算，在採用「基準」預測的情況下，政府須資助 29 億 2,300 萬元以彌補預計的營運赤字。

⁴ 根據亞奧理事會提供的申辦問卷(載於附件 1 第 II 部分申辦問卷的「主題」內)，主辦城市不可保留出售電視播映權的收入，因為電視播映權的收入須全數歸亞奧理事會所有。

預計直接資本開支

16. 我們亦要為提供合適的亞運會場地設施而支付資本開支。由於我們不會按照原定方案，提升元朗、大埔及沙田的 3 個建議室內體育館(這方面的改善工程預計需費 85 億元)，因此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的預計直接資本開支，已由原先預計的 105 億元，減至約 **22 億 5,000 萬元**。這 22 億 5,000 萬元會用作改裝現有的政府及非政府設施⁵。這些改裝工程並不會引致額外的經常開支。

未來路向

17. 如委員原則上接納在上文第 2 段表述的財政承擔，我們會提出正式申辦 2023 年亞運會。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我們便須與亞奧理事會洽談主辦城市合約的詳細條款。我們會制定業務計劃，以及籌辦這項盛事的建議機制。屆時，我們會重新檢視為數 37 億元的預計運作開支及 7 億 7,700 萬元的預計收入，以及按需要作出價格或其他方面的調整，並製備詳細的預算，以提請財委會正式批准主辦亞運會所需的財政承擔。至於上文第 16 段所提及的直接資本開支，我們會在檢討費用預算後遵照既定的撥款程序，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我們會為籌辦亞運會制定合適的機制，確保各方均會盡力增加收入和爭取贊助，並且致力控制開支，以減少政府承擔的費用。

18. 我們藉本文件提請委員原則上接納的財政承擔並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發展選手村為政府帶來的費用。視乎提供住宿的方式而定，安排這些住宿設施可能會涉及直接成本和機會成本。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我們正在考慮提供選手村的各個方案，現階段尚未能就潛在的財政需求作出評估。我們會在提請財委會正式批准主辦亞運會所需的運作開支時，告知委員有關的預算；以及

⁵ 改裝場地的開支是一項預算開支，用以為 41 個比賽場地(包括租用場地及鄰近城市的建議場地)提供所需的各項臨時設施，例如臨時座位、傳媒工作區、臨時洗手間和更衣室、場地布置、指示牌等。根據以往如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等活動及項目的經驗，視乎比賽是在戶外還是在室內場地舉行，為每個比賽場地預留的改裝費用，平均為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如比賽在座位數目較多的場地或租用場地舉行，更要預留額外的改裝費用。

附件 6

- (b) 建造或重建 8 項體育設施的 301 億 7,000 萬元的間接資本開支。8 個工程項目的明細表載於附件 6。不論是否主辦亞運會，我們已展開這些工程項目的前期籌備工作，以配合香港的長遠需要。這些工程項目中規模最大的一項，是建議中的啟德多用途體育館，該體育館的工程預算費用約為港幣 197 億元。如我們正式申辦成功，而視乎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批准，我們會適時推行這些工程項目，以配合在 2023 年主辦亞運會。

公眾諮詢

19. 2010 年 9 月 21 日，我們展開了公眾諮詢工作，以蒐集市民對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意見。諮詢期已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屆滿。撮述公眾回應和意見的報告，已夾附於我們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R&SD/4038-1-55-6)。

20. 2010 年 9 月 21 日，我們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了題為「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諮詢文件。有些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主辦亞運會，但亦有部分議員對主辦亞運會須投放大量資源表示關注。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上，我們已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主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包括預計運作開支、直接資本開支、預計收入的分項數字)和可創造職位的數目。

21. 2010 年 11 月 29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會見有關團體代表(包括曾參與廣州亞運會的運動員、各體育總會及區議會的代表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蒐集他們對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的意見。所有出席的運動員均認為主辦亞運會對提升體育設施和鼓勵本地運動員的士氣大有幫助。他們並認為香港作為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的一員，在經濟條件情況許可下，有義務申辦亞運會，為亞洲及本地運動員提供競爭優勢。

22.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我們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公眾諮詢的結果。2010 年 12 月 17 日，我們進一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申辦亞運會的預計財政及經濟影響。民政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兩項沒有約束力的動議，要求政府「擱置申辦 2023 年亞運會」，以及促請政府「無論是否提出正式申辦或申辦是否成功，都以相等於主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直接開支的 60 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加強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並立即制訂十年體育發展藍圖」。

背景

23. 亞運會每 4 年舉辦一次。主辦亞運會的申請，由亞奧理事會屬下國家或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近年，亞運會先後在泰國曼谷(1998 年)、韓國釜山(2002 年)、卡塔爾多哈(2006 年)及中國廣州(2010 年)舉行。2014 年的亞運會，將於韓國仁川舉行。亞奧理事會表示，2014 年後的亞運會將在 2019 年舉行。隨後，亞運會會繼續每 4 年舉辦一次；換言之，2019 年以後的亞運會將在 2023 年舉行。

24. 立法會一向支持政府發展及推廣體育的長遠政策目標。2010 年 1 月 6 日，立法會通過動議，當中包括要求政府「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在 2010 年 9 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展開後，我們先後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11 月 12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7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特別會議上，向委員會簡報擬申辦亞運會的進展。我們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多份文件，其中兩份闡述主辦亞運會的潛在開支⁶及解釋香港的體育發展政策大綱⁷。

25. 行政會議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應提請財委會原則上接納主辦 2023 年亞運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以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向亞奧理事會正式提出為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

民政事務局
2011 年 1 月

⁶ 立法會 CB(2)208/10-11(01)號文件

⁷ 立法會 CB(2)67/10-11(01)號文件

申辦文件內容綱領

1. 申辦城市參考指南

第 I 部分：候選城市指引

- 第 1 章： 宣布參與角逐前各階段的準備工作
- 第 2 章： 候選城市技術資料檔案
- 第 3 章： 候選城市向亞奧理事會提交資料檔案、亞奧理事會研究小組委員會進行審研和造訪申辦城市
- 第 4 章： 候選城市在全體會議上作出陳述，會上選出主辦亞運會的城市
- 第 5 章： 簽署主辦城市合約和亞運籌委會章程

第 II 部分：申辦亞洲冬季運動會或亞運會的候選城市資料檔案／問卷

- 主題 1： 申辦國家／城市的本土和國際特色
- 主題 2： 候選城市
- 主題 3： 海關和出入境手續
- 主題 4： 氣象情況
- 主題 5： 環境保護
- 主題 6： 保安
- 主題 7： 衛生／醫療制度
- 主題 8： 選手村
- 主題 9： 住宿(選手村以外)
- 主題 10： 交通

- 主題 11：亞運會賽程
- 主題 12：擬議比賽場地
- 主題 13：藝術展覽
- 主題 14：亞奧理事會全體會議
- 主題 15：典禮
- 主題 16：傳媒
- 主題 17：電訊
- 主題 18：數據處理服務和連接
- 主題 19：財政
- 主題 20：市場推廣
- 主題 21：法律事宜
- 主題 22：在舉辦體育活動方面的經驗
- 主題 23：評審、售票及出版

2. 亞奧理事會章程

3. 主辦城市合約

4. 關於候選城市使用亞運會標記的規管條文

5. 亞奧理事會名錄

6. 承諾書

(以上為特區政府就亞奧理事會英語申辦文件擬備的中譯版本。)

在採用「低」和「高」預測的情況下
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的預計運作開支項目

	低預測 (百萬元)	高預測 (百萬元)
(a) 亞運會		
(i) 人力資源	615	752
(ii) 資訊科技	264	344
(iii)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	299	356
(iv) 體育賽事場地	190	233
(v) 財務和行政	101	120
(vi) 交通	74	122
(vii) 商業	135	166
(viii) 典禮	133	163
(ix) 保安	94	115
(x) 志願人員	37	45
(xi) 廣播	513	627
(xii)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	280	338
(xiii) 應急費用(上述(a)(i)至(xii) 項的 10%)	274	338
小計	3 009	3 719
(b) 殘疾人亞運會		
(i) 殘疾人亞運會	274	338
(ii) 應急費用(上述(b)(i)項的 10%)	27	34
小計	301	372
總計	<u>3 310</u>	<u>4 091</u>

在採用「基準」預測的情況下
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的各項預計運作開支項目的分析

(i) 人力資源 – 6 億 8,400 萬元

這項開支主要包括主辦機構的人員薪金、約滿酬金以及間接費用，人員數目會由營運首年的 3 名，逐步增至亞運年高峰期的 615 名。顧問參考了香港東亞運動會公司的薪金級別，但增加薪酬 10% 以反映亞運會更具規模和舉辦更多比賽項目。約滿酬金假設為 15%，而間接費用則假設為 20%。

人力資源開支亦包括招聘及調任費用(佔人力資源開支總額的 3%)、員工開支(2%)、遣散費(2%)和其他有關開支(4%)。此外，亦包括了統籌、組織及舉辦亞運會所動員的政府人員(如需要的話)的開支。

(ii) 資訊科技 – 3 億 400 萬元

這項預計開支是根據一間本地主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以及參考了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的經驗計算得出，當中包括資訊科技系統(18%)、支援賽事運作所需的電訊裝置(19%)、網絡服務(14%)、場地技術設備(在場地內提供網絡服務)(18%)、計時、記分及顯示賽果的裝置(21%)、賽事管理系統(4%)，以及資訊系統(6%)的開支。

(iii)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 – 3 億 2,700 萬元

這項開支包括為 3 000 名記者、1 800 名廣播人員、1 000 名嘉賓、600 名工作人員及 17 000 名志願人員提供膳食(6%)，為運動員及官方代表提供膳食(31%)，臨時建造費用(61%)，以及運作費用(2%)。

記者、嘉賓、工作人員及志願人員的膳食安排為一日兩餐，而廣播人員則為一日三餐。這些人士在整個亞運會賽程期間均獲提供膳食。假設記者與廣播人員會提早抵港準備，他們在亞運會開幕前的 10 天，亦可獲膳食供應。

運動員及官方代表的膳食服務假設會由選手村提供。臨時建造費用會包括興建一所設備齊全的醫療中心、主要飯堂、臨時構築物和臨時停車場等設施。運作開支的預算則包括衣物洗滌、維修保養、水電等公用設施及廢物處理。不論選手村以何種模式發展與運作，這些運作開支都是必要開支。由於選手村的選址與運作模式尚未確定，因此現階段未能確定興建選手村的費用。

(iv) 體育賽事場地 – 2 億 1,100 萬元

這項開支包括醫療、藥檢及化驗開支(12%)，租用政府及非政府場地的租金(29%)，以及聘用技術人員及購買器材等費用(59%)。

醫療、藥檢及化驗開支，以及技術人員與器材費用，都是根據國際經驗並諮詢體育總會後所得結論而假設的。租用政府場地，以舉行開幕及閉幕典禮和賽事的費用，總額約為 2,450 萬元，這些費用已計入這項預算中。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金則以市價估算，並假設需要租用 24 天，以便布置場地，以及供運動員作訓練及比賽之用。

(v) 財務和行政 – 1 億 1,000 萬元

這項開支包括辦公室租金，例如租用合適的場地作為總指揮中心(33%)、保險費用(25%)、審計、會計及顧問等專業服務開支(20%)、辦公室家具(9%)，以及郵遞、辦公室用品及速遞費用(13%)的開支。辦公室租金的估算，是假設由第五年起，員工數目增至 13 人，每人有 100 平方呎空間^註。

^註 這項假設已計及員工數目逐步增加，以及所需的共用空間。

(vi) 交通 – 9,800 萬元

交通方面的開支包括向參與運動會的相關人士提供不同等級的交通服務(由專線巴士至附設司機的專用房車)往返各比賽場地。開支項目包括租用 350 輛 50 座位的巴士(21%)、320 輛 24 座位的客貨車(15%)、320 輛房車(52%)、相關的房車停泊費(2%)，以及志願人員的交通津貼(10%)。

(vii) 商業 – 1 億 5,100 萬元

這項開支包括廣告費(38%)、公關及代理費(41%)、活動推廣費(4%)、市場研究費(3%)、設計及印刷費(12%)，以及其他開支(2%)。

(viii) 典禮 – 1 億 4,800 萬元

這項開支包括開幕典禮(68%)、閉幕典禮(7%)、火炬接力(20%)及頒獎儀式(5%)的製作費。我們假設典禮的形式並不奢華，但同時須與近年水準漸高的大型活動典禮看齊。

(ix) 保安 – 1 億 400 萬元

這項開支包括各項實體保安裝置，例如穿行式金屬探測器、X 光機等(57%)，以及聘用 3 000 名保安人員(43%)。至於每個比賽場地所需的保安裝置及保安人員數目，則須視乎場地的座位數目而定。顧問參考過以往在香港舉行的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以及其他在香港舉行的大型活動的經驗，例如 2005 年第六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以釐定有關開支。

(x) 志願人員 – 4,100 萬元

這項開支包括志願人員制服(51%)、志願人員中心場地租金(15%)及訓練的開支(34%)。為 17 600 名志願人員與工作人員提供的制服(包括備用制服)數量，假設為 20 000 件。

(xi) 廣播 – 5 億 7,000 萬元

這項開支包括製作及向國際傳送在各個場地舉辦的賽事片段，以及在各比賽場地裝置轉播設備的費用。這筆開支的估算，是根據本地廣播業界的意見，以及參考廣州亞運會的規格而計算得出。至於國際廣播中心，則假設會設於選手村。

(xii) 與申辦有關的開支 – 3 億 900 萬元

這項開支包括按照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的章程，向亞奧理事會繳交 78,000 元不設退款的申請費，以及在申辦成功後繳交 148 萬元主辦費、宣傳活動費(38%)及市場推廣計劃費(13%)。

有關開支也包括在亞運會籌備階段(2%)及在比賽期間(28%)提供嘉賓接待服務。根據亞奧理事會的基本要求，嘉賓接待服務包括在籌備階段為 6 名理事會人員提供往返香港的交通住宿(每年兩次，每次 5 晚)，以及按照亞奧理事會章程的規定，在亞運會開始前及賽事進行期間，向約 1 515 位賓客(包括亞奧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常務委員會成員、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亞奧理事會職員、評審及裁判、醫療及藥檢人員，以及各國或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共 45 個)派出的 3 名代表)提供貴賓接待服務。這項開支也包括按國際價格計算的申辦費用(19%)。

有關預算並不包括在與亞奧理事會簽定主辦城市合約後一個月內，必須向亞奧理事會繳交的 100 萬美元可退款保證金。在亞運會結帳及主辦城市的亞運會籌備委員會向亞奧理事會提交最後報告後，保證金將會退還。

(xiii) 殘疾人亞運會 – 3 億 600 萬元

假設舉辦殘疾人亞運會的開支約為亞運會的 10%。

(xiv) 應急費用 – 3 億 3,700 萬元

一如大部分計劃的預算費用，我們會預留一筆相等於預算開支的 10% 費用，作為應急費用。

在採用「低」和「高」預測的情況下
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入項目

項目	低預測 (百萬元)	高預測 (百萬元)
(a) 淨贊助收益	562	687
(b) 淨門票收益	68	90
(c) 淨商品銷售收益	37	46
(d) 其他收益	24	30
總計	<u>691</u>	<u>853</u>

在採用「基準」預測的情況下
按現時價格水平計算的各項預計收入項目的分析

(a) 淨贊助收益 – 6 億 2,400 萬元

主要的贊助收益來自贊助伙伴(65%)、官方供應商(10%)及本地贊助商(25%)。估計市場推廣公司會收取總贊助收益的 30% 作為佣金，而餘下收益的 33% 將按照規定，撥予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以供分發。

(b) 淨門票收益 – 8,400 萬元

根據亞奧理事會提供的申辦亞運會問卷，有 25% 的門票收入會撥予亞奧理事會，以供分發予亞洲體育協會。預算數字為減去撥予亞奧理事會的款項後的淨收入。

門票收益是根據每個建議比賽場地的座位數目及未能提供的座位數目^註、每項運動的受歡迎程度及比賽場數、優惠票的比例及票價而預計。在計算過程中的各項假設為：就一般體育項目而言，未能提供的座位數目為 20%，而較受歡迎的體育項目則為 30%；最受歡迎項目的售票率為 85%，一般受歡迎項目為 60%，而受歡迎程度較低項目則為 40%；開幕典禮和閉幕典禮的售票率為 95%；優惠票的數量為最低價門票的 20%，而票價是最低門票面值的 50%。

(c) 淨商品銷售收益 – 4,200 萬元

假設與亞運會有關的紀念品及商品如玩具、衣服、文具、紀念盃及襟章等物品的純利，為總銷售收入的 10%，而純利的 33% 將按照規定，撥予亞奧理事會，以供分發。

^註 「未能提供的座位」指未能讓公眾購票入座的座位，包括預留供亞奧理事會、嘉賓、贊助商、運動員、廣播機構和傳媒使用的座位，以及因需要建造臨時攝影機平台、傳媒席或其他臨時構築物而須拆除的座位。大會會向學生、小童／長者提供優惠／特價門票。

(d) 其他收益 – 2,700 萬元

這項收益包括銷售紀念郵票和錢幣。顧問已參考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以及香港舉辦其他大型活動的紀念品銷售情況。

(e) 電視播映權收益

根據主辦城市合約，亞奧理事會擁有亞運會的獨家電視播映權，主辦城市不得保留電視播映權收益。

為香港長遠體育發展而建議推行的體育項目資本開支分項數字

	億元
(a) 建議中的啟德多用途體育館	197.0
(b) 兩個分別位於荃灣及九龍城區的新體育館	47.3
(c) 1 個位於深水埗區的新運動場	16.2
(d) 重建／重置 1 個位於灣仔區／東區的網球中心	33.0
(e) 3 個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沙田區但不會進行改善工程的新體育館	8.2
總計	301.7
	(按現時價格計算)
